（GF—2017—0201）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_Toc351203482)[3](#_Toc351203482)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_Toc351203484)[合同价与](#_Toc351203484)[合](#_Toc351203484)[同价格形式](#_Toc351203484) [4](#_Toc351203484)

[五、项目经理](#_Toc351203485) [5](#_Toc351203485)

[六、合同文件构成](#_Toc351203486) [5](#_Toc351203486)

[七、承诺](#_Toc351203487) [7](#_Toc351203487)

[八、词语含义](#_Toc351203488) [7](#_Toc351203488)

[九、签订时间 7](#_Toc351203489)

[十、签订地点 7](#_Toc351203490)

[十一、补充协议](#_Toc351203491) [7](#_Toc351203491)

[十二、合同生效 7](#_Toc351203492)

[十三、合同份数 8](#_Toc3512034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_Toc32835742)** **[101](#_Toc32835742)**

1. 一般约定 101

2. 发包人 22

3. 承包人 26

[4. 监理人](#_Toc32835632)  [21](#_Toc32835632)

[5. 工程质量 22](#_Toc3283563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_Toc32835645)

[7. 工期和进度 28](#_Toc32835649)

[8. 材料与设备 33](#_Toc32835659)

[9. 试验与检验 37](#_Toc32835669)

[10. 变更 38](#_Toc32835674)

[11. 价格调整 42](#_Toc3283568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5](#_Toc3283568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0](#_Toc32835695)

[14. 竣工结算 54](#_Toc3283570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6](#_Toc32835708)

[16. 违约 59](#_Toc32835713)

[17. 不可抗力 62](#_Toc32835717)

[18. 保险 64](#_Toc32835722)

[19. 索赔 65](#_Toc32835730)

[20. 争议解决 67](#_Toc328357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9](#_Toc32835742)**

[1. 一般约定 69](#_Toc32835743)

[2. 发包人 75](#_Toc32835769)

[3. 承包人 77](#_Toc32835772)

[4. 监理人 93](#_Toc32835773)

[5. 工程质量 94](#_Toc3283577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6](#_Toc32835777)

[7. 工期和进度 100](#_Toc32835778)

[8. 材料与设备 108](#_Toc32835780)

[9. 试验与检验 113](#_Toc32835783)

[10. 变更 115](#_Toc32835784)

[11. 价格调整 120](#_Toc3283578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_Toc3283578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9](#_Toc32835788)

[14. 竣工结算 131](#_Toc3283579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6](#_Toc32835791)

[16. 违约 138](#_Toc32835792)

[17. 不可抗力 146](#_Toc32835793)

[18. 保险 147](#_Toc32835794)

[19. 索赔 149](#_Toc32835796)

[20. 争议解决 150](#_Toc32835797)

### 附件…………………………………………………………15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工程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工程。

2.工程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裕华南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15-445321-52-03-007310）。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完成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5.1 施工总承包工程：

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完成全部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各专业工程施工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等，含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含防排烟）、室外工程等，以及为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所必须的已完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工作（如有），不含二次装修范围内的室内墙面、天花涂料和地面铺装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施工界面确认单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5.2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即对本项目发包人直接平行发包工程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供垂直运输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的运输服务；

②提供外墙及满堂脚手架的使用；

③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向各专业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驳点，根据工期要求提供各项专业工程进场计划，合理安排穿插施工，对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技术管理，对其他各专业系统的交叉施工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并对各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实施组织与管理；

④负责指导各专业工程过程中工程资料的编制，并收集、整理各专业分包竣工资料。

6.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合同清单、施工界面确认资料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开工令确定的日期开始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

完成消防安装工程日期：2024年 月 日前

完成电梯安装工程 日期：2025年 月 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 月 日前

####  三、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有关要求、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无重大质量事故。

工程安全标准：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云浮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1. 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含税价格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价格形式：

1. 根据招标人提供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招标范围和现场实际情况等，由承包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以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系统调试，包验收（包括按合同要求份数制作本工程档案资料、档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包保修、包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2）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形式，项目措施费包干（图纸范围内措施项目中的模板及其他措施费按总价包干；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投标限价公告函中列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其余单价项目以综合单价包干；以计算基础乘以费率计算的合价项目，费率按投标费率不变，计算基础按合同约定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和补充。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发包人现有及后续制定的管理办法、细则等)；

（7）图纸及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的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按照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8）合同工程量清单；

（9）招标文件（含招标过程中发放的招标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及答疑文件和用户需求书等）；

（10）承包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承诺标准或条件高于招标文件的，按照投标文件）；

（11）组成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

如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约定有不一致的，则以要求较高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将完全遵守发包人现有以及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颁发的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云浮市新兴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2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通用条款1.1.1.7不适用，替换为：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所有图纸需经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文件。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通用条款1.1.2.3补充：

除特别说明之外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内亦称为“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负总责。

1.1.2.4监理人：

名 称：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联系电话：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另行通知 ；

通信地址：另行通知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联系电话：另行通知 ； 电子信箱：另行通知 ；

通信地址：另行通知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工程所需占用地块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租用及相关手续办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增加1.1.4.8条款，具体如下：

1.1.4.8节点工期：指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增加1.1.7~1.1.22条款，具体如下：

1.1.7 暂估价专业工程：是指属于本次合同范围，以暂估价形式报价的专业工程，这些专业工程是与本项目相关的或构成本项目的一部分。

1.1.8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下称“指定分包人”）：指负责实施暂估价专业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为承包人的分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其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提供总承包配合服务，承包人和暂估价专业承包人对专业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1.1.9 平行发包工程：指由发包人依法另行招标或委托的其它专业工程，这些专业工程是与本项目相关的或构成本项目的一部分。

1.1.10 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合同，负责实施本项目平行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可能会与承包人同步在现场施工。承包人负责对其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提供总承包配合服务，承包人与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必须签订总包管理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对平行发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因其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

1.1.11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1.12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1.1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管理办法、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管理、验收标准；

(2) 建筑行业的相关设计和施工标准、规范；

(3) 广东省政府及广东省建委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

(4) 云浮市政府及云浮市建委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

(5) 签约合同价和工期视为已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所需的费用、利润和时间，承包人已充分预见，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工期损失；

(6) 绿色建筑要求的标准规范；

(7)其它标准规范详见合同文件及合同相关附件。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将参照近期同类项目制定标准、规范，或将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制定标准、规范经批准后执行；当合同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现行（合同履行期间）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与发包人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视为已包括执行上述要求和较严格标准所需的费用、利润和时间，承包人已充分预见，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工期损失；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款所述工程规范及标准之间或其与设计技术文件之间的要求不一致时，均采用较严格的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视为已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所需的费用、利润和时间，承包人已充分预见，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工期损失。

（2）当合同履行期间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及规程变更或更改的，均按国家、行业或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增加1.4.4条款，具体如下：**

1.4.4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通用条款1.6.1 条不适用，替换为：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1.6.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属承包人施工范围的施工图5套，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私自向设计人购买图纸，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图纸都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确认方式为发包人书面通知）。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图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条款第7.5条规定处理。

涉及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基础、主体验收等）、规划验收、消防报建及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绿建验收、环保验收、卫生验收、节能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资料验收等所有验收和竣工图的编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综合考虑。

涉及专业深化图纸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专业深化纸质图纸（含CAD及PDF格式），该部分图纸为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施工管理所用，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6.1.2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3在展开任何工作或订购任何材料设备前，承包人须核实图纸及现场所有尺寸，及审核现场、图纸、标准、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错漏、疏忽或偏差，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发包人给予指示。发包人的任何指示皆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未有充分履行上述审核义务而引致的施工及施工后补救所需材料设备、人工、工作及进度拖延的损失。

通用条款1.6.3不适用，替换为：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发包人同意，设计变更通知单（含修改图纸，如有）由发包人发放给监理人及承包人，承包人应按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

1.10 交通运输

通用条款1.10.1 条不适用，替换为：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场外道路的手续。本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用、建设费用、临时道路占用费及恢复原状费用（如有）等〕和利润已充分考虑并包含于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无需另外支付其它费用。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后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1.10.2 条不适用，替换为：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完善或调整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如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应报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通用条款1.10.3 条不适用，替换为：

1.10.3场内交通

承包人于投标时已视察工地充分了解现有的场内交通情况，发包人仅负责将按现场现状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堆场、加工场等场地和交通设施的建设、修改，并视工程进度迁移及拆除，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也须视工程施工需要自费对施工场地及临时道路作填硬质渣土、浇筑混凝土路面等加固加硬处理，以满足雨天施工、重型机械作业及材料设备运行安全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止，应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沿线单位、居民进入拟施工道路的出入口，须按原道路宽度，修建临时道路，解决沿线单位、居民出入拟施工道路的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增加1.11.5条款，具体如下：**

1.11.5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自身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第三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上述侵权之诉或指控中所产生的赔偿费用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或处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上述侵权行为的，承包人应当采取一切措施使本合同工程继续正常实施。承包人采取相关措施不能免除其就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及承担违约责任的义务。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通用条款1.13条不适用，替换为：**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发包人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已经过承包人复核及确认。若有任何差异或错漏之处，承包人应已于投标答疑中提出，而发包人也于回复答疑中澄清及修正了工程量清单。

1.13.2属于单价包干的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偏差在合同签订阶段不作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套用合同单价作相应调整。

1.13.3属于总价包干的项目，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偏差视作已考虑于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因数量的偏差提出调整合同数量、单价、价款或其他任何补偿的要求，发包人不会回复或考虑该等要求。

1.13.4承包人于投标文件提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有算术错误的，按以下方式修正，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供日后计算中期付款、变更和结算之用（出现第1.14.1条款的项目除外）：

（1）投标文件经济标算术复核办法按招标文件所述方法，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调整；

（2）若投标文件于专家评审时未有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的，中标单位于签署合同前仍需按上述方法修正算术错误。但修正后的结果与中标价的差异，视为包干的算术误差，暂维持中标价不变，待结算时再加/减到结算价款内。

**增加1.14条款，具体如下：**

**1.14 不合理报价**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的投标报价进行合理性复核校对，对于承包人在投标时明显高于2018年定额相应水平及材料信息价的不合理投标报价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合同清单工程量范围内的，发包人不调整清单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2）超出合同清单工程量10%以外，发包人有权对超出10%以外部分的单价保留重新定价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抗辩，否则，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因此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

通用条款2.1条不适用，替换为：

2.1 许可或批准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委托，代表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购买印花税、合同备案（如需）、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声排污许可、临时及永久性排水许可、报监手续、建筑废弃物处置证、余泥排放证、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人防监督登记、白蚁防治登记及备案、临时占用道路和人行道、开通路口审批、绿化迁移等手续。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所发生费用除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他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等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期开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合同专用条款7.5条约定处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履行时另行确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日期7天前 。

**通用条款2.4.2~2.4.3条不适用，替换为：**

2.4.2~2.4.3提供施工条件及基础资料

发包人仅负责提供以下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基础资料，其它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1）提供现场现有的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但在合同履行期间，临时用水及用电的维护、更改或扩容（如需）、恢复（如有）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直接向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直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后。

（2）提供施工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红线以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承包人须自行自费复核该等资料的准确性。

（3）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给承包人，但承包人须自行自费复核该等资料的准确性。

**通用条款2.4.4条不适用，替换为：**

2.4.4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引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5条约定执行。

**通用条款2.5条不适用，替换为：**

2.5 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增加2.9条款，具体如下：**

2.9根据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承诺，发包人保留下列的权利：

2.9.1对本工程使用之材料品质及工程质量审查确认的权利；

2.9.2视承包人的承包能力，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留对本项目中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进行依法招标的权利，并保留对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暂定材料价格的主要材料进行自行采购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补偿，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费用调整除外。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基坑工程档案竣工资料以及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范围内暂估价专业工程和各平行发包工程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及其电子版本。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及地方现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立卷、编制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包括各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和平行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完整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如果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交工程档案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须按合同要求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如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催告后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工程档案竣工资料的，则每延误一天并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如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收集及整理工作，原则上在资料齐全后15天内取得施工许可证。

2）遵守国家、广东省及当地现行的法律、条例、规定和通知，负责办理所需的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施工噪音管理（含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费）、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与安全的监督报监、余泥排放、占用道路申请、夜间施工、临时及永久性排水许可、施工爆破许可、人防监督登记、白蚁防治登记及备案、临时占用道路和人行道审批、开通路口审批、绿化迁移审批等施工所需证件、批准文件。负责协调本标段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部门、建管部门、城管部门、绿化部门、路灯所等。上述工作所发生费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税费或双方另行约定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税费外，其他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涉及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税费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3）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的执行计划（即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控制计划的细化版），但在重大节点及关键线路、关健工序及各工序的逻辑关系上不得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矛盾。执行计划在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接到中标通知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各专业工程进度（含暂估价专业工程及平行发包工程）编制及报审的计划。该计划内容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该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不应与投标文件有原则性冲突。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并不意味着对合约的内容的变更，如因此造成费用增加的，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4）承包人应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7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资源或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按16.2.2条第（5）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并按1.6.4条约定执行；

6）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7）承包人采取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如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施工，由此发生的文件报批、评审活动组织等全部工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抢险方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损失。

8）核实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并根据核实后的基准点进行工程测量放线，须保证合同工程所有部位准确定位，并对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的任何偏差及时进行纠正，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致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偏差而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基准点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因修路等原因影响导致控制点被破坏的，相关修复工作（含重新放线）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向发包人（含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提供临时办公室和办公家具，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具体要求如下：

提供办公室使用面积共计不少于30平方米，其中发包人代表驻现场办公室使用面积10平方米、监理工程师驻现场办公室及休息室使用面积合计10平方米、造价咨询造价人员驻现场办公室及休息室使用面积合计10平方米。室内装修、办公家具、水电及网络需要达到正常办公使用需要，并提供空调设施；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等单位在现场办公等的水电及网络费用。上述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现场现有临建设施如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适当增加，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如承包人不按上述提供临时办公室和办公家具，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提供，所需费用（按实际委托费用计取）仍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家具须确保能使用至工程竣工，并负责合同期限内的维护、保养及搬迁。

10）承包人应负责现场范围以内的公共设备、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或迁移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区域内相关人员的安全。如果引致任何损坏或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并对发包人因此引致索赔、诉讼及因此支出的费用承担损失赔偿。

11）本项目红线范围内面积有限，凡红线范围内场地及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求的，承包人应自行协调红线外场地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租金、材料堆放运输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同时应承担所占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线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12）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3）提供和维修施工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以满足现场实际需要和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平面管理、安全保卫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为确保文明施工，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期间，有关洗车、饭堂、厕所、办公室、工人宿舍等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能按国家及地方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规定设置，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5）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完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后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理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影响后续施工，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承担清理费用之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其对后续施工的影响程度及损失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价0.1％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上述所需清理费用及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16）承包人必须建立并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具备资格的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

17）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的管理，实施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①承包人需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等规定及现行管理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如合同履行期间政府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如政府规定或要求建筑施工用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的，总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专业分包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责；承包人同意无条件配合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办理建筑施工用工实名制有关手续，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存在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需按上述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承包人需规定及现行管理规定实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③承包人应每月编制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接受各方监督和查阅。

④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及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企业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⑤承包人未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或协议，按时、足额支付材料、劳务等分包人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而被投诉、起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引起分包人或施工人员以发包人为被告的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工期损失和其他赔偿金；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⑥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目标的实施：在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在分包人与劳务人员之间发生劳资纠纷时，承包人应提供充分、有利于胜诉的证据材料，以保证在可能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中处于有利地位。

⑦发包人保留下述权利

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协调处理劳资纠纷不力，引起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恶性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业主形象和工地秩序时，发包人可以代为垫付人工工资，并追究承包人和其他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还将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16条约定扣回相关款项作为补偿。

要求承包人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18）对于承包人、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它人员的意外事故或伤害等所造成的损害或赔偿，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保证发包人不承担涉及这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发生的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律师费、差旅费、行政罚款及其它全部相关费用，另承包人由于伤亡事故而造成本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予顺延工期，其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a.干扰与协调：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b.承包人与前期工程承包人的交接和配合：

承包人应对已完成前期工程的定位、质量等全面检查，并将存在的偏差、缺陷等问题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要求前期工程承包人返工修复。若承包人未有执行此等检查和告知责任，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疏忽履行此责任而导致任何返工或额外工作的，因此发生的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前期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及平行发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编制的指导、立卷、汇总，档案专项验收及备案工作。

承包人进场后须立即负责整个场地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清洁等。

上述安排所需费用，包括任何因此而可能造成的不便、延误、损失及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及工期中。

19）承包人需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实施总承包管理及为指定分包人、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检/监测单位、供应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管理、协调及配合相关工作；并根据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要求与有关单位签署管理协议及承担管理责任，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执行，因此安排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及工期中。

20）施工水、电接驳与维护：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驳点后架设临时供水、临时用电的管线，进行施工期间的维护及在不需要时拆除，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

a.临时用水的管线布置需满足现场施工用水及消防用水的需要；

b.临时用电的管线布置需满足现场施工用电、测试用电等的用电需要，总电箱及箱后的线路由承包人负责接驳。

c.整个工地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统一收取），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过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直接向自来水公司和供电部门缴纳。施工用电、用水设施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变压器维护由承包人与维护单位续签合同并缴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用梯所需的电费、永久电梯于整个项目施工期间使用所需的电费、各种测试及运行调试所需的水电费等。如供电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如需向供电部门申请增容或自行发电的，因此所发生的工程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d.施工用电由临时用电转为永久用电后，电费的价差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21）从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止，承包人对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照管负全责。

a. 承包人必须遵照相关规定，建立满足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质量监控、安全文明施工监控、验收监控等需要的视频监控系统，并负责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现场录像监控，配备专门机构和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保卫人员做好工地防盗和保卫的工作。装置视频监控及视频监控损坏的维护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b.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使用前，对自行施工的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移交后续施工单位使用后，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后续施工单位负责，发生损坏由后续施工单位自费修复，但属于本合同质量保修范围内的，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执行。

c.对已办理中间接收手续并交付发包人的部分工程，从办理接收手续之日起，照管责任相应地移交给发包人。

22）承包人须配合工程进度需要，提供、维护、施工场地移交迁移、拆除及重建合同条款未提及但本工程必须的所有临时工程（含前期工程承包人移交承包人的临时工程）。所有临时工程在不需要时须由承包人拆走及清理修复场地至令发包人满意为止。

23）承包人须结合以下的内容合理安排本工程及平行发包工程及材料设备等所需的垂直运输。由于施工进度及条件限制，塔吊/施工电梯需拆除的，需报发包人批准才可实施；塔吊/施工电梯拆除后需要使用永久电梯作为垂直运输的，须经发包人同意，电梯的台数和位置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承包人须留意保护、不得损坏电梯，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坏的应负责赔偿。电梯使用期间的维护、更换部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4）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报发包人批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或交付发包人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所有与该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含但不限于使用费）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需向第三人支付，均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由此导致发包人持有或使用该类物品、程序或资料构成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此发生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5）严格按照合同实施、完成并修复其中的缺陷。在监理工程师被授权的范围内，涉及工程或与工程有关的事情，承包人都应依照并严格遵守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6）承包人所有发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函件均应符合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要求的表格或形式，该表格形式和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给予说明；

27）完成与后续工程的交接配合工作，须提供详尽的技术资料和验收证明，不得以任何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8）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资料整理与工程进度同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29）工程档案竣工资料

a.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当地及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竣工资料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立卷、编制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包括各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的立卷、汇总、整理及完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的移交按专用条款3.1条第（9）款执行。

b. 承包人须绘制电子版竣工图，竣工图需通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纸质蓝图应有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盖章，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绘制、打图、晒图、协调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将电子版竣工图（CAD及PDF格式）一并移交给发包人。电子版施工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专人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0）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提供设备使用和保养维修的培训。

31）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协议》《安全生产合同》等文件。

32）本项目的所有变更、签证申报、审批严格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33）承包人项目团队成员、机械设备投入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34）发包人有权调整本项目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35）因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要求须对某专项技术进行专家论证的，专家论证所需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36）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导致工期延期或是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延误的工期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须按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7）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导致已订购的材料不能用于施工的，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和已在现场未使用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等，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导致已订购的材料不能用于施工的，则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

38）承包人对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的管理须严格按发包人现有管理和后续制订的管理制度等约定执行。

39）规划验收的测量放线费用以及出具测绘图及验收费用、防雷检测费、供水系统检测费、环保验收排污检测费、空气质量检测费、消防系统检测费等检测费用由业主自行承担；门窗三性检测费、幕墙四性检测费、外墙砖抗拉拔试验检测费、常规材料送检检测费、后置构件抗拉试验费、光照度检测费、电梯设备安装检测费等由施工单位承担。

40）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进行鉴定和检验检测，并在完成鉴定、检测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地方检测标准的检测报告正本，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如有新规定则以新规定为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除外，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检验检测的送检及送检前的加工工作仍由承包人负责，该笔费用已视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须根据工程进度上报材料送检计划，并有义务提前通知发包人于进度要求的时间内签订相应的检测合同。同时，承包人须积极与检测主管部门或单位协调材料检测事宜，跟进检测工作。如因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签订相应的检测合同，或因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跟进过程中协调不力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的，须按合同专用条款7.5.2款承担违约责任。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超前钻、高大支模支撑体系自动化安全监测、结构实体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钢结构检测、噪音检测、水质检测、消防检测、环保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智能化检测、人防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等。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材料进场检验检测，协助经当地质检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材料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完成检测材料送检和检验合格后的相关工作（如材料运输等）。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链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简易土工试验，混凝土参加剂检验，预应力钢绞，电线电缆，管材等材料。

上述承包人配合所需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额外支付。

41）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的造价审核，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核、结算审核和竣工决算审核，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的审核材料及补充材料，不得拖延和拒绝，并对提交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总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每月不少于22天），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承包人需与项目经理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缴纳社会保险。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劳动合同，或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承包人须按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情况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2条第（5）款④承担违约责任。

若违反上述规定，监理人可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承包人必须就此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况，经监理人核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撤换该人员，承包人同时需按照第16.2.2条第（5）款②④承担同样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拒绝撤换，则承包人也需按照第16.2.2条第（5）款②④承担同样违约责任；未按时撤换的，视为擅自离岗，按照第16.2.2条第（5）款②④承担同样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撤换该项目经理，承包人同时需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2条第（5）②款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拒绝撤换，或未按时撤换的，视为擅自离岗，按照第16.2.2条第（5）款②④承担同样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2条第（5）款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7日内。

通用条款3.3.2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及更换原因说明），经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才能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2条第（5）③ 款承担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3.3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更换的人员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也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上述 3.2.1.1条约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2条第（5）款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6.2.2条第（5）款②④约定执行。

**增加3.3.6-3.3.8条款，具体如下：**

3.3.6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包括投入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不得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

3.3.7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批准外，不得缺席。

3.3.8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总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本总承包工程合同价款包含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价款，由于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劳保金、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办理、实际暂估价专业工程的合同价高于投标时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所产生的印花税的相关费用等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及各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进行收取。

（2）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本合同、专业分包合同等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制度或细则，并据此对分包人进行管理、协调、监督和处罚。

（3）所有分包工程项目的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和统一管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到签约合同价中。

（4）承包人应严格督促分包人按其劳务合同或其它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详细审查分包人提交的资料以确保分包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工作人员都有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购买社保等，如发现分包人存在违反上述义务的情况，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与监理人。如承包人未能尽到审查监督义务导致分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则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5）本条规定的专业分包不影响承包人对发包人所负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总承包管理范围和内容履行作为总承包单位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6）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承包人须将其在分包合同中的权利及义务免费转让给发包人或转让给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但转让前已发生的债权债务仍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须在合理时间前将拟分包的工程范围告知发包人，并在拟定分包人前30天将分包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证书、公司简介、业绩资料、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予进场施工，但发包人的审批并不减免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相关约定，属于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将劳务分包单位有关资料报备发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通用条款3.5.4（1）不适用，删除。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除暂估价专业工程合同价款外，其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直接支付，但如发包人认为需设立共管账户时，承包人应负责设立共管账户，合同价款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支付，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暂估价专业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符合中国税法规定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承包人应通过指定分包人现场已完成的工程质量、数量、与承包人现场的施工配合以及文明安全施工等情况对该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向发包人及造价工程师提供审核意见，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流程按相应暂估价专业工程合同约定执行。

（3）暂估价专业工程合同价款相关事项在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相应暂估价专业工程合同约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移交完毕给发包人止。

**增加（4）~（7）条款，具体如下：**

（4）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前，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进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入账，然后入库；材料设备运出场时，报发包人同意并共同清点；发包人的清点入账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照管责任），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或出现安全隐患由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自费维修。

（5）平行发包工程及分包工程及其材料设备由相应发包工程承包人及分包人负责场内照管，本合同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总体安全保卫工作。

（6）如果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发包人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竣工验收证书并已正式接收，则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了该单项工程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之日止。

**通用条款3.7不适用，替换为：**

3.7 履约担保

3.7.1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担保的约定：提供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

3.7.2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预付款付款前1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3.7.3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的10%的履约保函；暂估价专业工程由专业承包人（指定分包人）按相应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3.7.3.1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提供形式：银行保函形式。

3.7.3.2出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及交通银行等国有制银行，且营业地点在项目所在地市行政辖区内。如承包人使用上述银行外的保函需获得发包人的同意。

3.7.4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期限和退还：

3.7.4.1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是从提供预付款保函之日起至合同预付款抵扣完成之日止。承包人应在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退还预付款保函的申请，发包人须于收到承包人申请后14天内将此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3.7.4.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80日止。发包人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的14 天内将此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3.7.4.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待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后再向承包人支付款项，由此导致现场停工，引起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造成节点工期延误的，须按7.5.2条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3.7.4.4承包人须保证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在担保期限内持续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暂停支付合同款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3.7.5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等合同款项，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3.7.6如合同工期延长或发生延误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必须延长，而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

监理人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和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和工艺；负责工地签证、返工窝工等记录，负责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计量计价审核、工程款的审核、结算价款审核等工作；负责工期索赔的协调；协助费用索赔协调并公正作证等。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监理人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总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2）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3）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

（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总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监理人对工程的检验认可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仍然要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6）国家、省、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理人的权力。

（7）除发包人另有约定外，原则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工作往来均需先经过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及家具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合同履行时另行确定 ；

电子信箱：合同履行时另行确定  ；

通信地址：合同履行时另行确定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规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通用条款5.1.1~5.1.3不适用，替换为：**

5.1.1 工程质量目标：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验收以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依据，合同有约定的、并且约定的验收标准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以合同约定标准为依据。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引起关键工期延期的，承包人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增加5.1.4~5.1.7条款，具体如下：**

5.1.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承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5.1.5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同意依据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其他标准及其他规定（含地方规定），由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督政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称：质监站）鉴定，所需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6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以国家现行《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但不限于：

（1）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项目经理部设有专职质检人员。

（2）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试验的方法或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3）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职工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和工艺进行操作。

（4）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都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监理人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5.1.7 承包人不能达到本条约定质量目标的，按第16.2.2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5.2.2.1条款，具体如下：**

5.2.2.1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需对部分材料设备实行现场监造，因材料、设备监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视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承担监造人员（质监站人员、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检测人员等）差旅、提供满足驻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等所需的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

**增加5.3.5~5.3.9条款，具体如下：**

5.3.5中间验收部位包括：按现行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验收人员组成：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后续关联工程承建等有关单位；验收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第5.3条执行。

5.3.6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拍照或留存样本，以保证监理人、发包人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将结果保存作为日后检查之用，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3.7如全部工程或其部分工程未能通过检验，则工程验收人员或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按照同样的条件和情况重复该检验。对于这种重复检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任何应支付或届期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3.8本工程除通过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的验收外，还须通过有关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验，及申请和领取使用许可证，其所需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根据政府规定须由发包人缴纳的检测费除外。

5.3.9检验结果表明存在缺陷的，则承包人应查找工程缺陷的原因。除非承包人可以证明该缺陷是不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否则承包人为查找缺陷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及广东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

**补充6.1.3款约定，具体如下：**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杜绝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零死亡、零重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增加（1）~（28）条款，具体如下：**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完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后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理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影响后续施工，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5）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7）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8）现场设置消防信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9）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10）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人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11）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

（12）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承包人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付。

（14）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当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当地疾病控制中心报告。

（15）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或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事先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7）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达到环境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有效的清洁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机械、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出售或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因而发生的各种支出之后，余额退还给承包人。余额不足以清偿清理费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办人补足。

（18）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须达到项目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19）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0）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余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内容与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4）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5）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8）项目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安全所需的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按第16.2.2条承担违约责任。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2.4.4款支付约定执行。

**增加（1）条款，具体如下：**

（1）本合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涉及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涉及费用减少的，按合同签约价执行，即发包人亦不扣减相应费用。

**通用条款6.1.9.1（1）不适用，替换为：**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负责管理施工总承包安全职责范围管理内所有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监测及监测人等）的现场施工、服务、材料设备进场、安装等所有活动，并与相关现场施工、服务、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需由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及备案。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及管控方式，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承包人对各单位缺乏安全监管或防控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1.1 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应包括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及全部工程的天数及计划日期，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7.1.1.2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28天内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发包人，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道路平面图、临时设施的场地选择及布置等；

（4）关键性技术工作施工方案；

（5）季节性施工措施；

（6）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7）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8）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及安全应急措施；

（9）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10）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方案；

（11）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12）材料、设备品牌报审计划；

（13）绿色建筑的实施细则；

承包人应于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提交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给发包人，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应满足工程的需要。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有针对性的提出工程质量及工程安全方面的应急处理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见专用条款3.1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分别在每月及季结束后的7天内一式两份提交。提交施工月进度报告的时间：每月21日；提交进度计划修订的时间：发生进度偏移后的2天内。承包人亦应按规定提交周报告。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总承包人分包人对进度延误的责任，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5)按当地住建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报告、资料。

**补充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约定：**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的费用。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10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予第三方施工导致发包人额外增加的费用，如第三方施工造价高于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办理施工许可证后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

7.3.2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7.3.2条不适用，替换为：**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承包人应积极依法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发包人不赔偿因此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必须提前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增加7.3.3条款，具体如下：**

7.3.3承包人不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1）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包括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尚未到位等）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开工令，工期开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开工；再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令，待承包人准备妥当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第 7.5.2 条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承包人须接受在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如发现现场出现任何缺陷及影响本工程之永久施工时，应实时通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忽视现场情况，及后因原有建筑物的缺陷而引至工程上错误或损坏，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重建、修复该等错误或损坏。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增加7.4.3~7.4.4条款，具体如下：**

7.4.3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澄清。发包人对任何该类不一致的澄清指令应是最终的决定。

7.4.4承包人应向平行发包工程、分包工程及其他后续工程施工单位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7.5.1条款不适用，替换为：**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有权按如下约定申请工期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且承包人在接收场地时已书面提出的；

（4）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加影响关键节点工期；

（5）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因上述原因影响关键线路，工程不能在原定的日期或按本合同条款已延长了的日期之前完成，则承包人须在有关事件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详细通知发包人，发包人须在收悉前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批准有关工期合理的延长。

若因上述的原因（其它原因除外）工期延误且延误时间不超过30日历天（包括30日历天），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以确保本工程于合同工期内完成，赶工的费用视作已考虑于签约合同价内，合同工期不会再予延长，发包人亦不会再补偿任何费用；

若因上述原因（其它原因除外）工期延误且延误时间超过30日历天的，超过30日历天以外的工期可予延长但发包人不会补偿任何费用；

因第三方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政府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原因）及专用条款第7.7条所述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原因影响关键线路，影响时间不超过30日历天（包括30日历天），合同工期不予延长，发包人亦无需承担费用补偿或赔偿责任；累计超过30天以外的工期可予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承担费用补偿或赔偿责任。但政府发文规定发包人必须在停工期间承担补偿责任的，则按政府规定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的补（赔）偿。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专用条款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顺延工期的天数，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增加7.5.2.1~7.5.2.5条款，具体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5.2.1 承包人违反第7.3条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对于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一般违约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

7.5.2.2 承包人因第7.5条约定造成工期延误后，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承包人应在2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承包人应立即改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5.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日，承包人必须按工程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60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7.5.2.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最高逾期竣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5％。

7.5.2.5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的关键节点时（合理顺延工期除外），每逾期1日，承包人必须按工程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最终按约定日期如期竣工，则结算时不予扣除。

**增加7.5.3条款，具体如下：**

7.5.3工期调整的原则是：

(1)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2)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3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各方。

(3)因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分包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7.5.2 条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不得以当地创建文明城市或举办大型活动为由顺延工期（通知明确需停工的除外）和增加/调整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调查了解，并在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黄色或以上预警信号；

（2）暴雨红色或以上预警信号；

（3）高温红色或以上预警信号；

（4）雷雨大风黄色或以上预警信号。

发包人应按合同第7.5条约定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致的延误工期予以承担，但承包人不会获得任何有关费用的补偿。

7.8 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7.8.1~7.8.3不适用，替换为：**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有权要求按专用条款7.5.1条约定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发包人不赔偿因此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但专用条款7.5.1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3天内无正当理由仍未复工的，每迟复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迟延复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7.8.3 指示暂停施工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7.5.2条承担违约责任：

1）质量事故；

2）安全生产事故；

3）拒绝监理单位管理；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5）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6）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的，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7）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8）转包工程；

9）擅自让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10）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11）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通用条款7.8.6~7.8.10不适用，替换为：**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按专用条款7.5.1条约定执行。承包人按约定提出价格调整要求的，发包人应参照专用条款第11条款价格调整的办法给予调整。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7.8.9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工期延误按专用条款7.5.1条约定执行；

7.8.10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如：工程造价、工程款支付等问题）。否则，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合同7.5.2款承担违约责任。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本合同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增加8.1.1-8.1.4条款，具体如下：**

8.1.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即甲供材料、工程设备）（如有），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材料技术要求的特性，将本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改为甲供设备材料，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8.1.2发包人在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前（如有），由承包人编制经发包人认可的供货进场计划（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前120天提出），承包人承担供货进场计划不正确而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

8.1.3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如有），发包人对其采购质量负责。

8.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有）有误时，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a.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图纸和技术文件不符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b.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图纸和技术文件不符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c.供应数量少于承包人的供货计划或调整供货计划的，由供货人补齐。供应数量多于承包人的供货计划或调整供货计划的，供货人须将多出部分运出工地。

d.本工程甲供材料、工程设备（如有）消耗量为按图纸的净量计算，不计算任何损耗率。承包人要求的供货数量超过图纸净量及定额损耗以外的数量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按超出的数量及发包人的采购价支付有关费用。

**通用条款8.2不适用，替换为：**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发包人另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外，本工程中的承包人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范围及设计图纸、规范要求等进行采购，材料设备的采购、装卸、运输、存储、质检和验收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监控，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此应负的责任。

（1）合同文件有推荐品牌范围的，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范围内选择及采购，并在正式签署采购合同前报发包人确认。

（2）合同文件有推荐品牌范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已提供范围的任何一种参考品牌来采购材料或设备，且该材料或设备的价格在结算时不进行任何调整。

（3）合同文件未推荐品牌范围的，承包人应择优选择3 家以上的候选品牌和样品，报发包人最后核准。主材应由承包人选定厂家和品牌后报发包人批准，且承包人选用主材不应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具体按照发包人的相关制度执行。发包人有权组织监理和承包人前往候选供货单位的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

（4）本工程所用的一切材料、设备和技术必须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种类及标准，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质量负责，并应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上述材料、设备和技术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种类及标准。承包人应当按规范和当地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等资料。

（5）承包人应清楚了解其所用主要、关键材料、设备及其供货单位的有关资料。前述相关了解清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任何关于专营权和特许权的批准、经济实力、履约信用及信誉、履约能力；对物料的品质保证应有专门的条款规定，承包人要对如出厂、原产地证明、环保监测、各种合格证、许可证、图纸、检验、试验、检测报告、有关质量认证（含3C 认证）、维修责任和保修义务的承诺、保修期等各种方面的情况有清晰的了解，且应确保文档齐备，以证明承包人对其进行了了解和检查并便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

（6）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推荐或是由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7）承包人在选择材料与工程设备时，如选择的材料设备涉及专利使用的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应赔偿因其未清楚了解其所用材料、设备及其供货单位的有关资料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承包人应在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甲控乙供材料、设备的报批、采购和使用计划；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更新甲控乙供材料采购和使用计划（但必须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120 天提出）。承包人不及时提交或更新甲控乙供材料采购和使用计划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延误或其它损失的责任。

（10）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选定甲控乙招材料供应商后7 天内与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供应合同，如承包人未及时与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供应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材料价格变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价款调整按发包人确定的材料价格进行。

（11）若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要求后14天内仍未与选定的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表内的厂家或供货人签署采购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度和需要将采购方式修改为由发包人供应，合同内的有关材料价款将直接扣除，且不会因此补偿承包人的任何费用和利润，而承包人仍需按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条款履行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12）发包人推荐的生产厂家或品牌：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品质，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推荐品牌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承包人必须使用上述推荐品牌范围内的材料，若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其它品牌的材料时，承包人必须书面报发包人审定同意后，才能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

（13）承包人须于签订分包合同和材料、设备合同前，将分包单位、甲控乙供、乙供工程材料、设备品牌选定报发包人审批，并同时上报进场计划，材料、设备到货计划。未按要求进行审批分包单位不得进场，未按要求进行审批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拒收该材料、设备。违反本条约定的，承包人须参照16.2.2（1）① 条质量方面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8.3.1不适用，替换为：**

8.3.1发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清点后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货、保管；承包人确定开箱日期后，由承包人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供应商进行开箱确认，并在装箱单上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存储和保管，因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增加通用条款8.3.2内容，具体如下：**

（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在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到货时，应至少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检验；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采购合同副本和制造供应商盖章的发货清单。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才能使用。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通用条款8.4.1不适用，替换为：**

8.4.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率按1.5％计取，即甲供设备材料采保费=材料设备采购价×1.5%，保管费包括不限于由承包人负责卸装、存储、二次运输、验收、保管及保护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按专用条款约定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选择将部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改为甲供设备材料，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合同清单有关部分设备的材料价及相应的税金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通用条款8.4.2不适用，替换为：**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若按国家规定须由发包人负责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检验或试验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所需的抽样、送检（送至检验或试验地点）、报告的领取等所有相关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视作已考虑于签约合同价内。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8.5.2~8.5.3不适用，替换为：**

8.5.2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如有）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需按规定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并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

**通用条款8.7不适用，替换为：**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本合同视为承包人已完全清楚了解材料设备的供应市场情况，承包人不得以产品市场无生产等任何理由提出替换材料、工程设备的要求。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提出替代换材料的（含规格、品牌等），则承包人应承担完全责任。承包人确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使用，如由此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减少费用的，则由承包人与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协商确定减少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由发包人暂定。

（2）如承包人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将不予延长工期，并不得影响其他任何工序、工程的进行。

（3）承包人在申请使用某一类型的材料、设备时，不论该类型是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或是发包人提议使用的，都被视为承包人保证该材料、设备在所有正常使用环境下都符合发包人的工艺和技术规范。

（4）承包人保证其所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均是使用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的、全新的且未曾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规定的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已经送抵工地的材料，承包人不能擅自取走。发包人已经支付了款项的材料所有权归发包人，但承包人仍需对它们的遗失或损坏负责。

（6）承包人应存有足够供替换或紧急需要的施工现场机械设备零配件存货，相应的存放及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通用条款9.1.1~9.1.2 不适用，替换为：**

9.1.1承包人根据标准与规范、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监理人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检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便利和协助。

9.1.2 承包人须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以满足材料与工程设备现场检测需求，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共同校定并不免除承包人试验设备不符合检测要求的责任。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条款9.3.1~9.3.3 不适用，替换为：**

 9.3.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没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与监理工程师约定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检验，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检验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并认为该检验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检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检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委托第三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委托第三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自检、抽检性质的重新试验和检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9.4条不适用，替换为：**

9.4现场工艺试验

9.4.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范、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9.4.2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并应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9.4.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1.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2.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3.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4.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或双方约定适用的推荐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16.2.2条承担违约责任。

9.4.4发包人有权派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保管、领用等进行监控，并有权委托国家质量检查机构或其他法定检验机构对工程材料、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储运全过程进行第三方检查、检验，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提供便利条件。

9.4.5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和）发包人对材料、设备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通用条款10.1~10.2条不适用，替换为：**

10.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任何工程数量的改变（不含工程量偏差事件）；

(2) 本合同任何工作的增加或删减；

(3) 本合同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4) 本合同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的改变；

(5) 本合同永久工程完工所必须的任何附加工作的实施；

(6)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次序和时间安排的改变；

(7) 本合同发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修改引起的项目调整。

此外，合同说明由承包人负责的需要深化设计的工程，按经批准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为承包人负责，不视为工程变更。深化设计工程量的计算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须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通知单。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监理人、设计人提出的变更，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有效。

**增加10.3.4~10.3.5条款，具体如下：**

10.3.4有关变更审批的管理，按发包人变更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0.3.5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第10.4条规定确定，工期调整按第7.5条规定执行。但是，如果变更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为了便于组织施工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2）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3）由承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包括深化设计等）导致的工程量增加等；

（4）因承包人的违约、过错或承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单价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若相同项目不止一个且有不同单价的，按最低单价的相同项目价格）；

（2）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只是主要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该项主要材料价差及相应税金，其它单价组成部分均不予调整（若类似项目不止一个的，按最低单价的类似项目价格）；

上述（1）、（2）款约定涉及不平衡报价按专用合同条款1.14条规定执行。

（3）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有定额可套用的项目，则按标准综合单价执行；没有定额可套用的项目，参照标准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经发包人审核后执行。

（4）标准综合单价：按本项目基准期适用的定额标准及有关规定计算的基数乘以中标浮动率得出的综合单价，其中：中标浮动率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且中标浮动率不少于10%，定额标准及有关规定相关利润和取费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计算，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本条第（5）款执行。

（5）材料、人工、机械单价确定原则：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存在的材料且其单价不高于当地市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上述基准期信息价，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存在的材料但其单价高于上述基准期材料信息价，或投标报价中不存在的材料，按上述基准期材料信息价税前综合价格；

③上述基准期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考上述基准期邻近地区信息价，并按照施工当时的市场行情调整，报发包人审定；

④上述基准期信息价或邻近地区信息价中均没有的，由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向发包人报送三家以上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资料和报价，发包人择优审定材料品牌及单价后方可进行该类材料订购。对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质量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但材料的单价由造价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自主定价，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⑤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存在的人工费计价方法计算的人工费、机械台班价格，但其价格不高于当地市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结算文件（即上述基准期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人工费计价方法计算的人工费、机械台班价格（简称人工机械结算文件价格，下同）的，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计价方法、机械单价；

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存在的人工费计价方法计算的人工费、机械台班价格，但其价格高于上述基准期人工机械结算文件价格规定的人工计价方法计算得出的人工费人工费计价方法计算的人工费、机械台班价格，或投标报价中不存在的人工费计价方法计算的人工费、机械台班价格，按上述基准期结算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计价方法、机械台班价格；

⑦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同一材料价格、人工费计价方法、机械台班价格有多个或价格不一致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

（6）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材料价格无法协商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改为甲供材料，由发包人自行采购。

**通用条款10.4.2不适用，替换为：**

10.4.2变更估价程序

10.4.2.1提交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及其编制、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2.2无论如何，承包人都应积极全力推进工程，不得以变更价格未最终确定为由，不执行现场工作指令，因此导致工期延期的，须按专用条款7.5.2条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须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10.4.2.3 承包人应在完成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申请，报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并确定工程变更价款；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出工程变更价款申请且涉及费用增加的，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不予以计算；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出工程变更价款申请且涉及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计算该项费用，在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予以直接扣减，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10.4.2.4

1. 当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偏差和合同约定的人材机价差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工程造价变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累计增加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10%时, 增加的工程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
2. 当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偏差和合同约定的人材机价差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工程造价变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累计增加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10%时,双方应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补充协议所增加的工程价款按已完成工作量的80%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计量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可视程度大小考虑给予承包人一定比例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通用条款10.6不适用，替换为：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按专用条款7.5.1条执行。

通用条款10.7不适用，替换为：

10.7 暂估价

10.7.1暂估价专业工程的指定分包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依法确定（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决定选择指定分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按发包人的要求签署合同，因此产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具体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如下：XX工程。

上述暂估价专业工程在本工程报价及签署合同时，将以暂估之价款放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暂估价专业工程进行调整。暂估价项目的价款在结算时按有关暂估价专业工程的结算总价调整暂估价，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履行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或其他任何因履行合同需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税费）、签订分包合同所涉及属于承包人需承担的所有税费（各付各税）和利润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款内。

本合同暂估价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在暂估价专业工程具备招标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招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工作确定专业承包单位（指定分包人），并与发包人、承包人签订三方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由发包人负责拟定。如因项目需要，发包人可针对某一项或多项暂估价专业工程要求和承包人联合招标，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应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且承包人及其关联单位不得参与相应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具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发包人亦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合同签署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因上述原因产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额外补偿，否则，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10.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7.3暂估价专业工程有关变更事项按相应专业工程合同约定执行。

10.7.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本项目客户需同步实施二次装修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将相应装修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本合同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办法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按中标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费率\*工程造价另行计取，具体支付事项在实施期间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虽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但不为承包人所有，最终按实际发生数额结算。

#### 11. 价格调整

**通用条款11.1不适用，替换为：**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履行期间，以下人工和材料可调整价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人工（不包含机械费中的人工）及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的商品混凝土、钢筋，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人工（不包含机械费中的人工）价差的调整条件及方式为：

合同履行期间，当实物完成当月的云浮市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与2024年9月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对比出现差幅涨落超过 10 %（不含 10%）时，可调整超出部分价差，超过部分的人工价差调整按下列原则进行：

①、当（Mn-Mo)/Mo ×100％> 10%时； C = L•[(Mn-Mo)/Mo•100%-10%]×(1+T%)

②、当（Mn-Mo)/Mo ×100％< -10%时； C = L•[(Mn-Mo)/Mo•100%+10%]×(1+T%)

C： 表示人工调整金额。

L： 表示当月完成工程的人工费累计数。

Mn：表示当月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适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价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Mo：表示2024年第9月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适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价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T：表示工程税率。

备注：

a .上述人工价差的调差仅适用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人工部分（不包含机械费中的人工）。

B .若按上述公式调整后的人工动态人工调整系数高于当月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人工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则执行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人工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2）商品混凝土 、钢筋的调整方式为：

合同履行期间，实物完成当月的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适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价的税前材料单价与2024年9月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适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价的税前相应材料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税前综合价格）对比出现差幅涨落超过 5 %(不含5 %)时，超过部分材料价差调整按下列原则进行：

①、当 (Mn-Mo)/Mo·100%> 10%时；C = Q×P×[(Mn-Mo)/Mo×100%-5%]×(1+T%)

②、当 (Mn-Mo)/Mo·100%<-10%时；C = Q×P×[(Mn-Mo)/Mo×100%+5%]×(1+T%)

C： 表示材料调整金额；

Q： 表示当月/季内永久工程的相应材料完成的工程量（不计算消耗量）；

P： 表示相应材料的合同单价，当同一种材料出现几个单价，按最低的材料价执行。

Mn：表示当月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适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价的税前材料单价。

Mo：表示2024年第9月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适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价的税前材料单价。

 T：表示工程税率。

11.1.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除11.1.1款所述人工、材料外，合同单价不会因任何材料价格、机械、人工及汇率等的变动而调整。承包人报价时的材料价格低于当期当地市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综合价，而导致调差后材料价格与施工当期当地市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综合价差异较大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材料补差费用。

11.1.3 以上调差按季度进行申报，每季度的价差的调整，承包人必须在下季度第二个月前提出，不得累计到再下一季度或结算阶段。除取得发包人批准外，承包人应按上述期限申报调差事项，否则，涉及价差调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调整并在应支付承包人款项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涉及价差调增，发包人可视承包人放弃该部分价款，结算不予计取。根据上述原则调整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如双方有不一致意见的，则由造价咨询人暂定，并按本合同条款第12.4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规定的比例于次月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或扣减。

11.1.4 合同工期发生延误的，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按实际实施工程的时间为计算依据计算第11.1.1款调整价款；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按计划进度日期和实际进度日期两者内人工调整系数/材料单价较低价的日期为计算依据计算第11.1.1款调整价款。

11.1.5工程结算时，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相应完成工程的人工费累计数或永久工程的相应材料完成的工程量（不计算消耗量）材料数量按上述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但钢结构（如有）钢材调整数量（当期完成工程量及结算工程量）在中间计量和结算时均按招标图纸计算，在工程结算时，如钢材调整总数量（不含工程变更）大于合同工程量的，则按合同工程量进行结算；因设计变更导致数量增减按工程变更相关约定执行。

**通用条款11.2不适用，替换为：**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及6.1.6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约定以外的，如涉及费用减少的，由发包人在结算中进行扣减；如涉及费用增加的，且最新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有明确费用承担方的，则按规定执行；如最新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没有明确费用承担方的，则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综合单价均视作已包括清单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图纸说明、技术条件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所需的一切费用、利润的综合单价。

(2)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含合同文件）和图纸的要求，并自行计算和复核了工程量清单，亦理解清单内的项目应按项目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图纸说明、技术条件、计价说明全面理解及报价，承包人确认不会因其对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特征描述的理解、推论或结论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赔偿，此类索赔不予赔偿。

(3)合同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项目若未有填报单价/价款的，其所需费用均视作已包括于其他有单价/价款的项目的单价/价款内，结算时也不会再计算该等项目的价款。承包人不可因漏报有关项目的单价/价款而向发包人要求任何的补偿费用和利润。

(4)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及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图纸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开列的数量出现偏差时，套用合同单价计算加账与减账费用。但若实际数量与清单开列的数量不一致时，超出部分数量的偏差及/或遗漏（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有填报价款的项目除外），会重新计算及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11条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总价包干项目的合同价款视作已包括按图纸及技术条件执行该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和数量均为承包人的风险，其准确与否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不会因工程量清单的任何偏差及/或遗漏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价格波动\合同图纸、深化设计\技术要求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描述及数量的偏差等为承包人的风险，签约合同价不会因此而调整，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任何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视作风险范围以外的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增减费用。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11条执行。

3.本合同价格形式。

(1) 无 工程采用第12.1款第2条所述的总价合同形式。

(2)本合同的图纸范围内措施项目中的模板、其他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用第12.1款第2条所述的总价合同形式，即为实施本工程所必须的措施项目及风险，均为包干使用，不因外部影响因素、赶工及任何措施项目增减、实施效果及技术方案变更、调整而调整，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而调整，无论日后实际所需的措施项目情况与承包人于投标的估计有多大出入或承包人漏报、少报，发包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之内而不另外增加，该部分价款均不会调整。

(3)除第12.1款第3条 (1) (2)说明为总价合同形式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均为单价合同。

(4)承包人应根据政府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标段的招标交易服务费，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于暂估价专业工程引起的招标交易服务费也均已含在总报价中，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及各专业分包人进行收取。

(5)除本条款约定外，合同价格形式其他约定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6)暂估价专业工程合同价格形式在相应专业工程合同中约定。

12.1.4暂定价材料调整事宜

按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材料暂定价”与实际采购价之差计算材料差价，按下列公式调整该项目的清单单价：

Cn = Co +(Mn-Mo)×H

Cn 表示调整后的清单单价

Co 表示原清单单价

Mn 表示材料实际采购不含税单价(若暂定单价说明含安装，实际采购单价亦包括安装费用)

Mo 表示材料暂定不含税单价

H 表示材料消耗量（按广东省2018年定额相应消耗量计算）。

对于“暂估主材”项目，发包人有权选用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进行采购和结算：

a、方式一：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推荐满足于暂定主材中的材料要求的供货单位(须厂家或供应商的资质、经营情况、业绩、产品情况及有关价格等)，报发包人审批确定供货单位及价格后，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该项材料设备的价差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

b、方式二：由发包人负责对暂定主材中的材料设备直接确定供应单位及价格后，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与供货单位签订材料设备供应合同，该项材料设备的价差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所需有关相关的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c、方式三：由发包人对暂估主材的材料设备直接确定供货单位和价格的材料设备后，由发包人与供货单位签订材料设备供应合同，供应给承包人。由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结算时材料设备价按零计算，承包人应当负责施工或安装及保修工作，采保费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其余因此增加费用已视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2.2 预付款

通用条款12.2.1不适用，替换为：

12.2.1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工程预付款以签约合同价净值（净值=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的甲供材料设备款（如有）、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总包配合服务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基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另行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签约合同价净值×10%。

12.2.1.2预付款支付期限

支付程序：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按本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监理和造价工程师。监理和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支付申请后按程序进行核实并将结果报发包人核定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监理在签发支付证书，且承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发包人的支付流程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监理和造价工程师。

12.2.1.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金额将以本合同范围第一次进度款支付节点为起点，随工程进度款按月分2次等额扣回，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扣回的，不足部分继续在下一月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通用条款12.2.2不适用，替换为：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2.1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合同所需的施工机械、工程设备、材料及人员费用，并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发票和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以证明预付款确实专款专用。

12.2.2.2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净值×10%）。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作为一个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抄送监理人和造价工程师，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有关支付管理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抄送监理人和造价工程师，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有关支付管理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作为一个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不限于：

A－累计已完工程的价款；

B－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C－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D－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E－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F－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G－本期间应支付的变更价款；

H－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I－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K－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L－按照合同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M－根据本合同第11条规定价款的调整；

N-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混凝土供应单位、各分包工程、主要材料、人工工资已按期支付的证明材料等；

O-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专用条款12.3.3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抄送监理人和造价工程师，并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附上工程量报表和专用条款12.4.2约定的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专用条款12.3.4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抄送监理人和造价工程师，并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附上工程量报表和专用条款12.4.2约定的资料。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通用条款12.4.4不适用，替换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造价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如认为承包人提交的资料欠周详，应于收到报告后的2天内要求承包人提供合规凭证，承包人应于合理时间内提供，造价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核实进度款的时限相应顺延。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规凭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完整的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后完成审核并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按发包人支付管理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同时通知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进度款的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分部分项清单进度款

1）每月按已核实的累计工程完成值的80%减去应扣预付款和之前已支付的款项后支付余款。

2）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工程完工，提交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如：工程质量验收监督记录表）并通过现场验收后，支付不超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的80%（最终以发包人审批为准）；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不超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的85%；

4）签署双方确认的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余款3%为质量保证金。

5）每月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支付比例是进度款的15%。

（2）措施项目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发包人应合同签订后15天内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50%；获得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的安全责任评价书后支付至8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后支付至结算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97%，余款3%为质量保证金。

2）其他项目价款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完成百分比乘以措施项目的总价款计算累计完成值后，按上述第（1）项的方式及比例支付。

（3）其他项目清单（不含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暂估价）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有协议的参照协议执行，其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费支付方式进行计算。

（4）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当需管理或配合服务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分包人）进场后，按相应暂估价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按该工程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即当月完成该专业分包或直接发包工程价款占该暂估价专业工程合同价的百分比】支付。其中承包人在申请配合服务费时，须同时提供各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分包人）对其提供的配合服务的综合评价报告，配合服务的支付比例将根据综合评价报告在50％～80％之间进行调整（评价办法由发包人根据需要另行制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该价款的85％，暂定支付；如承包人未按约定进行总承包管理或提供配合服务，发包人可暂停或不支付该项费用；如承包人参与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且中标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应暂估价专业工程，但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应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该项费用已视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另外计取。

2）属于由承包人自行分包的分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或提供配合服务所需的费用已视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算。由发包人直接平行发包的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或提供配合服务所需的费用可以另行计算，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清单。

1. 暂估价专业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与该指定分包人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比例专款支付；

（6）税金按上述（1）~（5）合计费用乘以有关税率计算后按合同规定支付。

（7）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缺陷期两年期满，承包人已履行保修义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2.4.4.2其它约定：

（1）所有进度款须于承包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后才可办理支付；

（2）所有预付款须于承包人提交了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才可办理支付；

（3）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4）审批支付时间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管理流程办理，如有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最终确定为准。

（5）进度款及变更、签证台帐：

承包人提交进度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款及变更、签证台帐，台帐的格式要求须与发包人共同商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通用条款13.2.2不适用，替换为：

13.2.2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进行审批，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增加以下内容，具体为：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广东省、市县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的28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14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及其计划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商议，其验收程序按第13.2.2（1）至（4）条规定办理。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通用条款13.2.3~13.2.5不适用，替换为：**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验收的，或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交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试车内容与本项目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工程试车所涉及到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再返还承包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9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含软件版）〕；

（2）合同书；

（3）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要求)；

（4）钢筋抽料表(土建专业适用)；

（5）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

（6）工程结算有关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9）图纸会审记录；

（10）设计变更通知单；

（11）工程洽商记录；

（12）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3）有关会议纪要；

（14）现场签证单；

（15）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6）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7）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如有）；

（18）开工令、竣工验收报告；

（19）与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20）移交资料签收表。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要求以竣工图纸、投标中标价构成的内容为主要部分，包括合同价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索赔价款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钢筋抽料表：用电脑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光盘，用手工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等。

合同书：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书、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承包人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有监理单位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有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的盖章。经发包人、设计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洽商记录、工程洽商记录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设计洽商记录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加，在结算审核中不予考虑。

工程结算竣工资料：指在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工程竣工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工程结算竣工资料要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投标须知、招标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等整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包括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承诺书、投标补充函等所有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洽商记录：要求分专业按设计变更编号先后整理装订成册。设计变更通知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设计洽商记录需有洽商各方的签名盖章)，同时要求有发包人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洽商记录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盖章确认。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有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单位盖章和发包人确认。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由承包人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方式编制单价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承包人、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审核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三方单位的印章。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份数原则上为4份，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结算实际需要，调整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的情况下，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含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要求造价工程师或请第三方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视为各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和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总承包合同结算，合同中专用条款10.7.1款中的暂估价专业工程由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分包人）分别报送（暂估价专业工程结算需由总承包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可以分别单独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具体按暂估价专业工程合同执行。

通用条款14.2不适用，替换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本合同条款第14.1条款规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 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文件资料后28天内进行资料符合性审查，并向承包人提出审查意见(包括需进一步补充的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承包人在收到审查意见后的 15 天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按本合同条款第14.1条款规定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含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等）。发包人和监理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的，发包人核实竣工结算时间相应顺延。

承包人须自费负责一切结算的费用，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进行复核并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通用条款14.4.2不适用，替换为：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审核，并将核实的结果通知承包人。核实的结果须说明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和结算价款。若前述两个价款有差额，还须相应地列明是发包人欠承包人的，还是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7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

增加14.5条款，具体如下：

14.5 承包人工程结算款承诺：

承包人保证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书中的工程结算款具备相当的准确度，即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与本工程结算发包人的终审部门的审核价相比，差值必须控制在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款的10％范围内；如超出该范围，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按超出终审价10%范围以外部分的20％金额作为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减，即超出结算款违约金=（承包人申报结算金额-发包人结算审定金额\*1.1）\*20%，但发包人确认为非承包人所造成原因的除外。

施工过程中类似造价申报及审核参照上述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通用条款15. 1不适用，替换为：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通用条款15.2.2不适用，替换为：

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工程缺陷责任期延长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通用条款15.2.4不适用，替换为：

15.2.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28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通用条款15.3不适用，替换为：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本工程须扣留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发包人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期满后28天内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义务。专用条款12.4.4条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合同主体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述保修义务均为承包人保修义务。

工程保修期为：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通用条款15.4.2不适用，替换为：

15.4.2 修复费用

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包人收到保修通知12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增加15.4.3.1条款，具体如下：

15.4.3.1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则发包人有权按下列其中的任一种方法处理：

(1)在合同价款（含保留金）中对此项工作所需的费用做相应的扣除；

(2)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含承包人的分包单位）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15.4.4不适用，替换为：

15.4.4 未能修复

如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须承担，同时，须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支付现场垃圾清理费、修复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因延期修复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15.4.6~15.4.7条款，具体如下：

15.4.6承包人应该完成在质量保修期内或结束后14天内发包人通知其修正的质量缺陷，如果发包人认为前段中所述之工作的必要性是由于下述方面引起的，则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装置或工艺；

(2)承包人负责设计部分永久工程时设计中出现了错误；

(3)承包人未能执行或忽略了合同中规定或暗含的义务。

如果在合理时间内承包人未能执行上述指示时，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缺陷的修正费用由造价工程师核实，承包人应支付这笔款项。

15.4.7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承包人按第16.2条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 违约

通用条款16.1不适用，替换为：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

（1）违反合同专用条款12.2.1 条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付款；造成承包人停工的，工期顺延。

（2）违反合同专用条款12.4 条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付款；造成承包人停工的，工期顺延。

（3）违反合同专用条款14 条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尽快付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及承担责任方式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人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2）限期改正：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整改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

（3）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类似的违约行为，第2次10000元/次，2次以上（不含本数）20000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次。

（5）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部分解除合同的约定处理。

（6）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解除全部合同的约定处理。

（7）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违约金基数：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9）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0）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承包人须在每月20日前将当月发生的违约金向发包人缴纳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该月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时间，直至承包人缴纳违约金等，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发包人可选择在下期工程款中抵扣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条款第9条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承包人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100-200万元（含200万元），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10万元的（含10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3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②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5条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合格或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部分工程另行发包，解除合同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5条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除限期返工或修补缺陷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审定结算价2％的违约金。

④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5条的约定，未一次性验收合格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方面的违约责任。

⑤ 根据专用条款第15.4条的约定，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工程造价5%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2）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6条的约定，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解除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6条的约定，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6条的约定，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承担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应承担事故处理、危机公关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1000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30人时，每增加死亡1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人；

B、发生重大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500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10人时，每增加死亡1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人；

C、发生较大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300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3人或重伤人数多于20人时，每增加死亡1人或重伤3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

D、发生一般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100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1人或重伤人数多于3人时，每增加死亡1人或重伤3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万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④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6条的约定，因自身原因未将投标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⑤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⑥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⑦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6条的约定，完工后不按规定退场并清理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其对后续施工的影响程度及损失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额为承包人结算价款的2％，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结算款中扣除所需费用及违约金。

⑧如被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现场管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如：进入施工区域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的、临边洞口无防护措施的等），承包人须严格按《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附件6）及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制订的其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惩罚细则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给予扣除。

（3）工程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3.5条的约定，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工程或分包不符合国家、广东省、市县有关规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②当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单位工程款项后，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及时支付给分包工程单位，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额视工期延误和损失的严重性由监理工程师确定，最少1万元，最高20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若由此导至指定分包人停工或者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索赔或者引起相关为维稳事件的，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果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转包合同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外，还将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承包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5）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3.1条约定，开工前投标承诺的人员未按时到位组建项目部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承包人在指令限期内未改正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未到位，或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缺位超过24小时，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管理或技术人员的，或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因存在兼职情况被要求撤换的，每出现一次，按下表违约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说明 | 违约金额（人民币元） |
| 1 | 更换项目经理 |  100000元/人 |
| 更换总工或项目副经理 |  50000元/人 |
| 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  20000元/人 |
| 2 | 项目经理岗位未到位 |  2000元/人·天 |
| 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岗位未到位 |  1000元/人·天 |
|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岗位未到位 |  800元/人·天 |

③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3.2和3.3条约定，拒绝更换不合格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④ 主要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存在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⑤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3.3.6条约定，承包人不服从管理，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拒绝或变相拒不执行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指令，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及以上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⑥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3.3.7条约定，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而缺席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每缺席1次，承包人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⑦在施工期间的各阶段，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对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检查其投入主要机械、设备，承包人违反投标承诺，未按投标文件的的承诺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则各阶段投入设备每少1台（套），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违约方面的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工程款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工程款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即给予书面警告。若分包人投诉有效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造成停工误工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如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进行监督，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出现未按时支付雇员工资的，承包人负连带责任。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造价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14.5条约定，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与本工程结算终审部门的审核价相比，差值必须控制在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款的10％范围内，如超出该范围，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按超出终审价10%范围以外部分的20％金额作为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减。

（9）承包人总承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的，发包人除有权视实际情况暂停支付或扣减相应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外，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0）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解除合同已完成最终清算的，视为已包含在结清合同价款中。

增加16.4条款，具体如下：

16.4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1）由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或由发包人直接发出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2）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2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3）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4）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的送达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①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签收；

②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达；

③发包人以EMS特快专递邮寄送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仅指50年以上（含50年）一遇的洪水、10级以上（含10级）台风；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仅指里氏5级以上（含5级）地震；

（3）当地卫生部门、政府规划部门、建设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规定的情形要求停工的情况发生。

通用条款17.3.2条不适用，替换为：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根据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约定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自各的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按专用条款7.5.1.（8）约定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合同不可抗力工期延误责任约定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赔偿约定待获偿后按实与承包人结算，如赔偿额度不足于支付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的，超出部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通用条款17.4条不适用，替换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发包人各自应支付的款项，包括：

（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但应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2）承包人自行承担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或自行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通用条款18.1条不适用，替换为：

18.1 工程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指自行施工的工程）办理购买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含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需在购买上述保险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否则不得开工，且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范围应包括配合本合同用途或预定用途的永久及临时工程、本合同内属于或提供给被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自行负责的设备和所有物业﹙不包括承包人的固定设备/临时建筑﹚的损失或损毁；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应包括由于发生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身体意外受伤或死亡、或引致第三者物业、财产受意外损失或损毁时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必须自行承担保险条款规定的免赔款﹙自负责任的赔款﹚、不属保险事项的赔款、或责任最高限额以外的赔款。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意外而需要保险公司赔偿时，承包人所需要支付的垫底费用，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场所内承包人自有人员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施工机械设备未办理保险的，如发生相关施工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赔偿。

因意外导致需要在工程现场进行清理废料的费用（超出所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赔偿额度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委托及承包人须自行投保的险种外的保险内容。

（2）有关工程保险的理赔事宜由承包人协调处理。

（3）发生18.1条款中的意外，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保险公司反映，并尽最大可能避免扩大损失。

（4）发包人与承包人所办理的保险当中，若有牵涉到对方的权益与责任，应互为对方提供书面的保险合同内容，双方应互为遵守及按约受益。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须于工程开工前办理，自有施工机械设备险、自有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承包人应办理的保险。保险期自合同开工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未按自有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承包人应办理的保险发包人可代为投保，并把已缴的保险费在应支付或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通用条款18.6.1条不适用，替换为：

18.6.1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增加投保，由此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熟知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索赔范围及时限等，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不及时通知导致不能进行索赔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增加18.8条款，具体如下：

18.8其它约定

18.8.1合同双方应遵守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守，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18.8.2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18.8.3承包人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

18.8.4承包人投保的保险除另有约定外须以承包人及其所有有关的分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并同时保障发包人作为本工程委托人的责任。

18.8.5发包人对任何承包人全部员工的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诉讼及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18.8.6承包人将被视为对保险单内一切条款清楚明确，并须自行决定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认为保单内的保险范围、类别、免赔额及赔偿限额等未足保障自身的风险，可自费补充投保。若承包人另外增加保险，投保后的保险单和收据须在生效后立即交给发包人。

18.8.7承包人应尊重保险索偿的结果并放弃对发包人因处理保险事宜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追讨。

18.8.8在保险公司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

#### 19. 索赔

通用条款19.2条不适用，替换为：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承包人须再次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并催知发包人尽快处理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同工程变更款项一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20. 争议解决

通用条款20.3不适用，替换为：

20.3 争议评审

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其他约定，具体如下：

21.造价工程师

21.1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若未聘请造价咨询单位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权力和义务。

(1)造价咨询单位：

(2)任命的造价工程师：由发包人另外发文通知

21.2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审核工程计量和计价；审核合同价款的调整；审核结算价款；签发支付证书；负责费用索赔的协调；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1.3涉及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等一切有关费用均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1.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处理决定等）。

23.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个月内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调整承包范围、或发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总金额超过本合同价款的10%；

（2）原合同条款欠完善或存在歧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为需要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其他情形。

24.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或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的审计。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4：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5：工程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附件6：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7：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二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4：

4-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附件5：

 **工程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  |
| --- |
| **新华书店综合楼项目主材、设备选型品牌表**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或同档次品牌** | **备注** |
| 1 | 钢筋、钢材 | 鞍钢、宝钢、韶钢、首钢 | 　 |
| 2 | 水泥 | 海螺、红狮、华润、润丰 | 　 |
| 3 | 玻璃 | 南玻、沙玻、格兰特、信义 | 　 |
| 4 | 卷材 | 禹王、大禹、东方、科顺 | 　 |
| 5 | 瓷砖、抛光砖、防滑砖 | 白兔、东鹏、冠珠、新中源 | 　 |
| 6 | 涂料 | 嘉宝莉、立邦、多乐士 | 　 |
| 7 | 铜芯电缆 | 广州、广东、南洋 | 　 |
| 8 | 灯具 | 三雄、雷士、飞利浦、欧普 | 　 |
| 9 | 开关 | 松本、施耐德、西门子、公牛 | 　 |
| 10 | 配电箱 | 基业、白云、南洋、珠江 | 　 |
| 11 | 给、排水管 | 联塑、雄塑、日丰 | 　 |
| 12 | 电梯 | 日立、三菱、奥的斯 | 　 |

附件6：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一、总则

1、为确保各承（分）包人积极配合，并按期、优质、安全地完成施工任务，处理好各分包工程中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辅相成的关系，各承（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本管理条例。

2、各承（分）包人是指：主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人、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分包人）。

3、如承（分）包人违反本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本规定要求对承（分）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分）包人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4、如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违反本规定要求，经发包人授权，监理人与总承包人有权根据本规定要求对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5、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增加新的规定。

二、现场管理规定：

1、在工程管理及施工过程中，承（分）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指挥，执行协调会议的决定，做到有序施工。

2、承（分）包人进场队伍素质须与其单位工程资质相符合，否则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调整施工队伍。

3、承（分）包人施工前必须做好足够的劳动力、设备准备，技术资料的准备，现场测量放线的准备和排除现场障碍的准备。与建筑主体工程工序衔接的部分，必须事先与总承包单位确定分工界限和明确工序交接的质量标准，并做好现场及书面交接。

4、进场七天内或各分部分项施工前，承（分）包人须按合同和发包人/监理人的具体要求，制定或修订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需要采取的措施，需要配合的要求，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向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提交。如承（分）包人不按时提交计划，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0～500.00元。

5、承（分）包人须认真执行总进度和阶段性目标计划，除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影响外，对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或下达的各阶段各部位的目标计划，必须按时完成。如承（分）包人延误关键阶段工期，按合同条件相应条款执行，由于承（分）包人原因延误关键阶段工期或延误其他专业分包工程工期，按合同约定的逾期赔偿率扣除违约金，并追究延误总工期的损失责任。

6、承（分）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及承（分）包人分管本工程之总工程师，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协调会及发包人/监理人召集的会议。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到会或须推迟到会时间，须事先向召集单位请假，并委派代表赴会，否则对每人次缺席会议扣除人民币500.00～1000.00元违约金，对每人次迟到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200.00元。

7、凡承（分）包人工作涉及土方工程的，所挖余土必须立即清运干净，始终保持场地平整，不得为图方便将余土堆积在现场，违例者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0～1000.00元。

8、承（分）包人应按照先深后浅、弱电避强电、有压力管让无压力管、小管让大管、设计走向避让绿化树木的原则，处理好管线施工的次序和相互交叉的矛盾。在困难狭窄地段，在确保安全和验收标准的前提下，应协商协作，解决困难。如承（分）包人不顾全工程整体实施需要，违反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的统筹协调，对责任承（分）包人每次予以扣除人民币500.00～2000.00元的违约金。

9、承（分）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对场地、道路使用的安排，按照计划的时间、路线运输物料，按指定的场地堆放物料和安排临建。对违反规定、拖延纠正的，每次、每处、每天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0～1000.00元。

10、承（分）包人接驳电源、水源，事先必须与总承包单位联系，未经允许自行接驳的，每例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0～1000.00元。

11、标高及定位需要承（分）包人协助的、清除大型障碍解决重物吊装或抽排水需要有关单位协助的，过墙凿洞或管线箱盒就位困难需承（分）包人配合处理的，应主动与有关单位联系，及时解决，不得消极等怠工，延误工期，否则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0～1000.00元。

12、承（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各专业工程的管线埋置必须准确定位，严格按照设计标高控制安装高度或埋置深度。施工中须认真进行质量自检，加强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事后因质量问题须返工者，除对其他单位已完工程的损失负责赔偿外，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0～2000.00元。

13、土方回填不夯实、填料不符合规定、拖延回填时间影响工程进度，经指正后仍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0～1000.00元。

14、承（分）包人须教育员工遵守文明施工的要求，上班须戴安全帽、系好帽带及施工单位胸卡，不准在工地随地大小便和吐痰，违规者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有权对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200.00元。

15、如承（分）包人盲目指挥或野蛮施工破坏建筑主体结构或其他专业工程成品、半成品的，除需按合同条件约定赔偿全部损失外，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0～3000.00元。

16、承（分）包人须注意成品保护，按规定做好管线的防护标志。精密设备在安装完后必须慎重封锁，防止被损被盗。否则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0～500.00元。

17、可动装置、电源开关箱、机械的制动装置等必须设置告示牌，防止乱动。发现一例，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0～500.00元。

18、严禁将可燃的建筑垃圾在工地范围内焚烧处理，违者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19、对具有高空坠物危险的工作面，承（分）包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况，承（分）包人须按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及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不及时整改，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0～5000.00元。

20、如承（分）包人不注意安全生产，导致险情发生而整改措施力度不够，则次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0～1000.00元。

21、严禁斗殴打群架，承（分）包人有责任及义务制止现场冲突苗头。对先动手打架的人员所属承（分）包人，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00～5000.00元，对参与斗殴的人员所属的承（分）包人，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3000.00元。

22、承（分）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期限退出已完工地段，否则每处每天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0～3000.00元。

23、承（分）包人须做好变更及竣工记录，隐蔽的管线工程须详细标明其位置及标高，竣工验收时须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期限提交竣工图纸，无特殊原因拖延的，按拖延天数扣除违约金每天人民币500.00元。

24、承（分）包人应按施工协调会决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在清理场地、垃圾、拆除障碍、水电源驳接、管线衔接、排水清污、基线标高交底、凿孔补洞、配合垂直、运输或垃圾外运、电梯井口以及各处成品保护、必须的防水堵漏等及时进行配合。凡因未执行决议指令延误其他承（分）包人施工进度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外，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0～2000.00元。

25、总承包人负责工程项目中的施工进度、工序交接、场地管理、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对其他各分包人的具体协调工作。

26、凡在本施工范围的市政及专业配套工程中顾全大局、发扬风格，在大协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发包人酌情予以奖金鼓励。

2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合同规定和政府有关规定，下发通知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0～3000.00元。

28、如分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当地市县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发包人及或监理人下发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者，予以每次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10,000.00违约金处罚。

29、承（分）包人施工现场劳动力人数、机具设备必须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相符。如因劳动力人数、施工机械与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承（分）包人又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的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则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0～5000.00元。

30、承（分）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如有异议须在24小时内回复。如承（分）包人未对指令进行回复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指令内所要求内容，则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0～1000.00元。

**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各类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及要求。

2、分包人要服从总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各分包人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以增强法制观念和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总承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纪律，安全生产制度。

3、各分包人的负责人应对所属施工及生活区域内的施工安全、质量、防火、治安、生活卫生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分包人负责人离开现场，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委托管理手续。分包人负责人和被委托人负责管理的人员，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职工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

4、各分包人应按规定，认真开展班组安全活动。分包人负责人应定期参加工地、班组的安全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做好检查活动的有关记录。

5、各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总承包人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同时，总承包人应协助各分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做好检查活动的有关记录。

6、各分包人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如本单位无能力落实整改的，应及时向总承包人汇报，由总承包人协调落实有关人员进行整改，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7、各分包人与总承包人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各种设施以及工具的，双方有关人员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及管理制度。借出单位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要求，借入单位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

8、各分包人对于施工现场的脚手架、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需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总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9、特种作业及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起重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0、各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总承包人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看护。

1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防火”的原则。各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及事故苗子，应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治安管理处罚规定：**

为加强各分包的治安管理，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现场各参建单位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如有违反，将对各承（分）包人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5000元。

1、各承（分）包人必须在进场五天内，将本公司进入施工现场的全体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登记照交总承包单位保卫组办理施工证。人员变动、退场时，应及时按规定办理人员变更、延期、注销和交缴施工证等手续。

2、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

3、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来客必须向总承包单位保卫部门登记，并接受有关身份审查，人员调动离场均要经过门卫的必要检查，方可通行。

4、不准在宿舍内放高音音响及公共场所高声喧哗和在集体宿舍内进行影响他人休息的文娱活动。

5、严禁在集体宿舍内打麻将和以各种形式赌博、嫖娼、卖淫、男女混居、奸宿暗娼、吸毒、贩毒。

6、严禁酗酒，打架斗殴，吵架闹事，无理取闹，聚众兹事。

7、严禁偷盗、破坏、私自挪用他人和单位财物。

8、严禁在宿舍内搞烧香拜佛等迷信活动和私藏、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

9、职工及各施工队应团结互助，友好相处，不得拉山头，搞宗派、不得为已之利损他人之利，严禁打群架。

10、随时接受当地公安机关、发包人及总承包单位的必要检查。

11、施工现场以及生活住宿区，严禁随地大小便和随地吐痰。

**五、安全防火管理规定：**

为加强现场安全防火管理，保障各参建单位生命财产不受伤害，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规定。如有违反，将对各承（分）包人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5000元。

1、各承（分）包人要经常教育进场员工在生产、生活用电、用火方面严格遵守安全防火管理规定。要严格监督检查，对一切“可能发生的”火险隐患，要抓紧督促，整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造成火灾损失的，必须严格处理，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2、临建易燃设施内及周围不准使用明火，若工作需要，必须经现场领导批准并备有防火方案，方可实施。

3、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物品堆放，要注明标记，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违者扣除违约金。

4、督促临建设施内不准乱拉电源，乱接灯头，不准使用电饭煲、电炉等电热器具，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5、电焊和切割作业时要有切实可行的防火方案，并按方案严格落实，防止焊渣和火星到处飞绽。

6、消防水池和沙箱、灭火瓶，要经常做到水满池，沙满箱、瓶满药（保证在有效期内）。

7、各承（分）包人均要建立消防班组，加强消防教育、预防和扑救工作。

8、集体宿舍内严禁存放油漆和天那水各种易燃品，确因工作需要，应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点，并派专人保管，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9、对消防器材和灭火装置，要防止损失和失效。严禁将消防设备挪作他用，违者赔偿并扣除违约金。

10、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均设立吸烟区，严禁随地吸烟和乱扔烟头。

11、消防器材无巡视记录、配置不足、不规范、药剂过期、随意玩弄、不定期保养，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12、动火作业无动火证、未配置有效灭火器、监护人不在、防范措施不落实，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13、高层作业未按消防部门规定设置消防立管、消防水源、无消防水带，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14、化学危险品无化学危险品仓库、不按规定存放、二瓶运输使用不规范、无回火装置、表具损坏、皮管老化，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六、宿舍卫生管理制度：**

为了各分包人的员工都有一个安宁、舒适、卫生的生活环境，确保全体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特作如下规定。各承（分）包人如有违反，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500元。

1、各承（分）包人现场宿舍服从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宿舍内物品做到整齐一致、摆放有序，形成规范，确保宿舍内外整洁干净。

2、各承（分）包人对本公司宿舍区内外的清洁卫生实行三包（房内、房前、房后）。

3、不允许乱扔乱倒垃圾、杂物，严禁在宿舍区周围乱倒脏水，所有生活垃圾必须自觉倒在保洁桶内（垃圾实行分类收集）。

4、宿舍内必须做到人走灯灭（包括空调、电扇等其它电器），杜绝点长命灯，严禁使用功率超过100瓦的电器。

5、严禁在生活区，宿舍周围，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和随地吐痰。

6、宿舍应有严格的清扫消毒制度，至少每天清扫消毒一次。

**七、施工现场违章事项处罚细则**

（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1．新工人进入工地，未经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抽查培训签字记录)，即进入施工现场操作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人次。

2.施工人员私自拆除或随意挪动（用）施工现场的防护设施或消防设施，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处。

3.进入施工现场没戴好安全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人次，没系好帽带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元/人次。

4.非专业人员安装和操作机电设备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

5.危险源无警示标志，无防护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处。

6.发现酒后上岗作业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

7.施工现场，穿拖鞋、高跟鞋、光脚、赤膊上岗及高处作业穿高跟皮鞋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元/人次。

8．擅自拆除施工现场的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脚手架连接铅丝或连接件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处。

9．坐在脚手架防护栏杆上休息和在脚手架上睡觉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

10.未及时清除拆下的脚手架、钢模板、轧头或木模、支撑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次。

11.施工现场做到活完场地清、不得有建筑垃圾，否则，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处/次。

12.在砖砌脚手架上堆放材料超过荷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元/处。

13.高空作业

（1）身体不健康，患有高血压、贫血症、严重心脏病、精神病、癫痫病、深度近视眼在500度以上从事高空作业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

（2）乘人的外用电梯、吊笼，无可靠安全装置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部。

（3）遇有暴雨、浓雾和六级以上的强风仍进行室外作业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人次。

（4）夜间施工无充分照明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

（5） 高空作业人员系好安全带，严禁上下抛物，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

14.机械操作不束紧袖口，女工发辫没有挽入帽内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元/人次。

15.行灯电压超过36V的；在潮湿场所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时，行灯电压超过12V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盏。

16.油漆库等易燃易爆材料必须单独设置，否则，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处/次。

17．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应进行登记造册，报建设单位备案。所报人员与上岗人员不符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人次，凡发现一个属于伪造证件或证件过期的将给予处罚300元/人次，发现的不符的人员责令退场。

18．安全标志

施工现场无相应安全标志和未在施工平面图上进行标注的每发现一处给予100元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二）施工现场行走或上下的“十不准”

1.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元/人次。

2.不准从高处往下跳或奔跑作业，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元/人次。

3.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壁板等建筑物上行走，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人次。

4.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体上操作，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人次。

5.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龙门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及吊装物上下，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人次。

6.不准进入挂有“禁止出入”或设有危险警示标志的区域、场所，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人次。

7.不准在重要的运输通道或上下行走通道上逗留，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人次。

8.未经允许不准私自进入非本单位作业区域或管理区域，尤其是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人次。

9.严禁在无照明设施，无足够采光条件的区域、场所内行走、逗留，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人次。

10.不准无关人员进人施工现场，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人次。

（三）防止机械伤害的“一禁、二必须、三定、四不准”

1．机电设备无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次。

2．机电设备停电、停工休息时未拉闸关机，未上锁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次。

3．机电设备不准带病运转，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次。

4．机电设备不准超负荷运转，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次。

5．机电设备不准在运转时维修保养，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次。

（四）脚手架

(1)脚手架无方案编制或未经审批施工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2)使用未经过检测合格的安全网，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元/张。

(3)发现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元/处。

(4)安全网破烂未按规定时间及时修补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处。

(5)未满铺脚手板即进行使用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

(6)外架不能跟进主体结构进度搭设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7)未按方案或规定设置挡脚板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处。

(8)脚手架基础无排水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9)任意拆除连墙件或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五）．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的防护工作。

（1）安全网

①．未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对建筑物进行封闭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张。

②．外脚手架施工时，在落地式脚手架的外排杆，未能及时随脚手架的升高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次，并责令限时整改。

（2）安全带

①．安全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条。

②．凡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次。

（3）楼梯口、电梯井口防护

①．楼梯口、电梯井口无防护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处。

②．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处。

③．电梯井内平网未按要求设置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处。

（4）预留洞口、坑井防护

①．预留洞口、坑井无防护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处。

②．对孔洞口(水平孔洞短边尺寸大于250mm的，竖向孔洞高度大于750mm的)未进行防护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处。

③．洞口未按要求做防护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处。

（5）通道口防护

在建工程地面入口处和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流动密集的通道上方，未按规定要求设置防护棚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6）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

①．边沿无防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800mm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处。

②．临边防护栏杆搭设要求：防护栏杆的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元/处。

（六）.机械设备

（1）塔机的安全装置

①．无起重量限制器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台。

②．无力矩限制器或力矩限制器不灵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台。

③．无超高、变幅限位或限位器不灵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台。

④．吊钩或卷扬机滚筒无保险装置以及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处。

⑤．无钢丝绳防脱槽装置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元/台。

⑥．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台。

⑦．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台。

⑧．回转限制器未按规定安装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台。

⑨．无风速仪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台。

⑩．电器控制中的零位保护和紧急安全开关无效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台。

（2）塔机安装、拆卸

①．对拆装人员的要求

a.参加塔机装拆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

b.装拆人员未严格按照塔机的装拆方案和操作规程中的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装拆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次。

c.装拆作业人员未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有关制度、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人次。

d.塔机装拆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未履行签字手续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②．装拆过程

a.装拆塔机的作业，无安全监护人员指挥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b.塔机的装拆区域未设立警界区域，无专人值班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c.塔机安装完毕后未经专门的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台。

（3）塔机的安全使用

①．起重司机未持有与其所操纵的塔机的起重力矩相对应的操作证，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元。

②．起重作业中司机和指挥员未遵守“十不吊”的规定，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次。

③．塔机运行时，未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④．塔机停用时，吊物悬在空中不落地或未对塔机的停放位置和小车、吊钩、夹轨钳、电源等一一加以检查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⑤．塔机在使用中利用安全限制器停车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⑥．吊重物时调整起升、变幅的制动器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⑦．除专门设计的塔机外，起吊和变幅两套起升机构同时开动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⑧．自升式塔机使用中的顶升加节工作，无专人负责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⑨．对塔机的垂直度、爬升套架、附着装置等未经检查验收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⑩．两台或两台以上塔吊作业时，无防碰撞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4）机械设备作业规定

①．机械设备无验收、无检测、无检测封闭，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台。

②．机械设备无巡视、无保养记录（例行保养），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500元/台。

③．机械及作业不按操作规范作业或使用不符合规范、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械。

④．机械操作缺指挥、安全门不关、无证操作、吊装无警戒、机械带病作业，乘井架等非载人施工升降机上下，在机械操作岗位聊天、看报、干私活，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500元。

（七）.施工机具

(1).平刨

①.手压平刨无安全装置、防护罩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②.使用多功能平刨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元。

③.操作人员戴手套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元/人次。

(2).圆盘锯

①.锯片上方没有安装安全防护罩、挡板、松口刀或皮带传动处没有防护罩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台。

②锯片连续有2个断齿，裂纹长度超过2㎝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台。

（3）钢筋机械

①．钢筋加工机械应由专人使用和管理，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明确责任人。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②．明露的机械传动部位无牢固、适用的防护罩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台。

③．冷拉场地未设置警戒区、防护栏杆及标志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元。

④．对焊作业无防止火花烫伤作业人员及过路人员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台。

（4）电焊机

①．电焊机二次侧未安装空载降压保护装置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台。

②．电焊工人未戴帆布手套、穿胶底鞋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次。

③．焊把线长度一般不应超过30m并不准有接头。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台。

④．露天使用的焊机无防雨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台。

（5）搅拌机

①．空载和满载运行时传动机构不符合要求，钢丝绳磨损超过规定，离合器、制动器不灵敏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台。

②．自落式搅拌机出料时，操作手柄轮无锁住保险装置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台。

③．搅拌机上料斗未设保险挂勾，当停止作业或维修时，未将料斗挂牢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台。

④．传动部位未装设防护罩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台。

⑤．固定式搅拌机无可靠基础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台。

（6）气瓶

①．各种气瓶未按标准标色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个。

②．不同类的气瓶，瓶与瓶之间不能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次。

③．乙炔发生器或乙炔气瓶没有防止回火安全装置的，气瓶间距小于5米，距离明火小于10米而又没有隔离措施的，现场没有防晒、防雨措施的，每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次。

④．气瓶存放（施工现场未设置集中存放处，不同类的气瓶存放无隔离措施，存放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存放处无安全规定和标志，未配备灭火器材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元。

（八）基坑支护：基坑支护无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未按方案实施 ，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1)临边防护

①．当基坑施工深度达到2m时，未搭设临边防护设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②．基坑周边搭设的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③.基坑周边堆料距坑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的每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2）排水措施

未根据现场情况做好排水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3）上下通道

①.基坑施工作业不设置专用通道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②.人员上下攀爬模板、脚手架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人次。

（4）土方开挖

挖土机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随意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进行坑底清理、边坡找平等作业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5）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基坑开挖过程中无监测记录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6）作业环境

①．人员作业无安全立足点，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规定，临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②．交叉作业、多层作业上下无隔离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九）．模板工程：模板工程方案未按规定编制与审批，高支模、大跨度模板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就施工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1）立柱稳定

①．立柱材料其材质和规格不符合要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②．立柱底部未设置木垫板或使用砖及脆性材料铺垫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元。

③．在安装立柱的同时，未加设水平支撑和剪刀撑而进行后补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2）施工荷载

模板上堆料和施工设备未合理分散堆放，而集中堆放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3）模板存放

各类模板未按规格分类堆放整齐，地面不平整坚实，叠放高度一般超过1.6m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处。

（4）支拆模板

①．悬空作业处无牢靠的立足作业面，支拆3m以上高度的模板时，未搭设脚手架工作台，站在拉杆、支撑杆上操作，在梁底模上行走操作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②．拆除模板作业时，未设置警戒线、无专门监护人员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③．模板拆除未按区域逐块进行，定型钢模板拆除大面积撬落。模板、支撑随意抛掷，留有未拆净的悬空模板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元。

（5）混凝土强度

模板拆除之前，未达到拆模强度时即进行拆除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十）．施工用水用电

（1）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无重复接地，未采用TN-S系统，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发现一处罚500元。

（2）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失灵，电箱内无隔离开关（除移动电箱外，其他电箱一律要做重复接地保护），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闸具损坏，配电箱内无标记，无合格证及编号,电箱下引线混乱，电箱无门、无锁、无防护措施的，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箱，无插座防护，无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发现一处罚100～500元

（3）现场照明：照明回路无漏电保护，灯具金属外壳无接零保护，潮湿作业场地未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的，发现一次罚1000元。

（4）配电线路：线路老化、破皮，线路过道无保护，架空线路不符合要求，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代替五芯电缆，电缆架设和埋设不符合要求的，无警示标志，无绝缘措施，发现一处罚1000元。

（5）电器装置：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安装不合要求的，发现一处罚1000元。

（6）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的，发现一处罚2000元。

（7）手持电动工具、潜水泵、电锯、移动式电气设备、宿舍用电线路等没有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的，宿舍用电使用加热器、乱接插座、乱拉电线，发现一处罚2000元。

（8）用电设备无重复接地的，按每处500元处罚。

（9）在闸刀开关的保险丝上接负载的，按每处1000元处罚。

（10）使用破损的插头或用导线直接插在插座上的，处罚500元。

（11）定期检查现场安全用电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电工未全部到齐现场的，发现处罚1000元。

（12）现场防火：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在易燃易爆的地方动火的，发现一处处罚2000元。

（13）电焊机的电源线、焊钳或其接线的绝缘破损、接线柱无护罩的，每台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14）工地现场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电线、电缆不得拖地，违者每项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15）对未经申报批准擅自接水、接电的单位，处罚5000元。

（16）对于损坏供水供电管道管线的单位，处罚5000元；对隐瞒损坏管道管线事故的单位，加倍处罚。

（17）电焊工、电工无三宝、登高穿硬底鞋，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元/人次。

（十一）．方案与制度

（1）安全交底：无安全交底、交底无针对性、危险源告知不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2）作业操作：不按方案实施、不按程序操作、不按交底作业，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3）安全制度：不落实安全检查制度，不按要求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安全考核记录不全的，不落实其他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500元。

（十二）．人员管理

（1）综合保险不上报、不购买、不及时、资料缺损，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八、本管理规定与 施工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 施工合同为准。**

附件：7

**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和乙方双方已签订了《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甲方将 工程施工承包发包给乙方承包建设。

因此，为了保证《施工合同》全面、合法、正常的履行，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云浮市有关廉政建 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在廉政建设上的权利义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及双方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云浮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各项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违反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其他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施工合同》相关的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及云浮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十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施工合同》相关的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十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六、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或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工作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七、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或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乙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工作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八、（1）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致使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违法的，《施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时，甲方有权选择或并用：①要求乙方撤换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撤回违反廉洁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②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③有权解除《施工合同》。（2）《施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结算价5%的违约金。（3）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取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4）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5）乙方因没有履行①条款义务撤换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或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十九、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回该人员，并不再安排该人员从事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工作。

二十、乙方承诺参与 工程施工承包项目的投标，是乙方自主投标。乙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未被任何个人或单位挂靠，也未与其他任何单位进行合作投标。乙方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被任何单位或个人挂靠，不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如乙方在本次投标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行为的，乙方愿意为此承担全部责任；一经查实，甲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二十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本协议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施工合同》从合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不因《施工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二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云浮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在《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过程及结果，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由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2、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水下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害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